

訴 願 人 ○○○○○○○管理委員會

代 表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之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二、本市中山區○○路○○號、○○號等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XX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上 12 層地下 1 層 1 棟 45 戶之 RC 造建築物，訴願人為系爭建物之管理委員會。訴願人分別以民國（下同）114 年 6 月 26 日函、114 年 7 月 18 日函及 114 年 8 月 7 日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陳情系爭建物之住戶○○○（下稱○君）長期堆置雜物佔用共同走廊、公共空間、樓梯間等處，請都發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對○君予以查處。案經都發局分別以 114 年 7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3040663 號及 114 年 9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36087 號函回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經檢視貴會附件……本案本局將於 114 年 8 月 4 日前派員前往現場勘查，若違規屬實，本局將依規定續處。」、「……說明：……二、……經檢視貴會來函附件照片及影像所示包含共同走廊與安全梯皆有違規情形，本局復於 114 年 8 月 22 日派員現勘比對，共同走廊已無堆置雜物之情事……三、另有關安全梯堆置雜物一節，本局另於 114 年 9 月 2 日派員勘查，大樓多數樓層均有堆置雜物情事，將掣函責管理委員會限期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制止或按規約處理違規住戶。」訴願人不服都發局就其舉發事項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對○君予以查處之不作為，於 114 年 9 月 5 日經由都發局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都發局檢卷答辯。

三、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再按所謂「依法申請」，係指依法律有向行政機關申請為一定處分之權利。本件訴願人向都發局陳情對○君查處等情，僅屬舉發之陳情性質，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之陳情範疇，訴願人就其舉發事項並無請求都發局作成一定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核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依法申請之案件」有別，訴願人之請求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從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至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經查本件訴願人之請求既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核無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